

#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處理本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，其設置要點由本所另定之。
- 三、本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限期通知請求權人補正：
  - （一）請求書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。
  - （二）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案件，未提出法定代理之證明。
  - （三）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文件。
  - （四）其他依法應通知補正之事項。
- 四、經本小組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，應於收受請求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。
- 五、經本小組決議認有協議必要之案件，應速定協議日期，並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進行協議；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、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或補償責任，應以書面通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協議成立時，應依規定製作協議書。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，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，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- 六、本小組決議拒絕賠償案件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，同時應於說明欄內載明：「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」
- 七、國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，由行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、訴訟上和解（調解）成立或判決確定後，應開立區庫支票撥交請求權人。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回復時，應請其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。